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4月2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4月制定）

为深入推进我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提升本科专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成效和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贯彻“蓝色大学”的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家一流研究应用型海洋大学”，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工程”（2019-2022年）实施方案》（大海大校发〔2019〕14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学科建设引领专业建设，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优秀本科生尽早进入实验室和课题组，在一级学科内实现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的贯通。

第二条 “本硕贯通”人才培养采用“4+2”培养模式，即本科4年，硕士2年。（以下简称“本硕贯通培养”）

第三条 本硕贯通培养对象为全校一级学科建设点对应的本科专业在校生，每年9月份在本科三年级学生中遴选产生。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学生选拔条件及要求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身心健康。

(二) 学习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本科 1—4 学期平均学分绩（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 专业特色课）专业排名前 50%（蓝色英才班学生的平均学分绩在年级排名前 80%）。专业排名采用首次考核成绩计算（享受加分政策的课程成绩按加分前的原始成绩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五) 本科 1—4 学期课程（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 专业特色课）首次考核全部合格。

(六)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专业四级考试）。大学外语修读其他语种的学生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导师遴选与师生双选

(一) 学校各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组织遴选当年计划招生本硕贯通培养学生的导师；参加遴选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具有高级职称且以第一导师身份全程指导过研究生。

(二) 导师如计划招收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需有相应的在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学科 5 万元/生；文法类学科 1 万元/生），用以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支出。

(三) 符合本硕贯通培养选拔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安排与导师进行师生双选，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备案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各学院对照选拔条件和标准，审查申请学生的资格，确定本硕贯通培养学生名单和师生双选结果，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五)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师生，不得建立直接的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六) 本硕贯通培养期间的师生双选结果不得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应在学生所属学科内调整。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学生于本科三年级参加本硕贯通培养的选拔和备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三、四年级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培养计划。

第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或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后并在原导师的指导下继续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各培养环节，满足我校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达到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准予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条 已备案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若没有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后自然终止本硕贯通培养；若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但研究生在读期间更换导师或在原导师指导下从事与本科阶段不相关的研究课题，自然终止本硕贯通培养。

第九条 培养过程

（一）已备案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应尽快加入导师的科研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导师应根据学生的工作成效，按照研究生培养的绩效奖励标准，提供相关的科研或助研补助。

（二）学生于本科三、四年级期间可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前沿讲座、学术报告或实践与创新创业环节等实践活动，所获学分可计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内拓展模块和实践模块学分；实践活动及相关成绩均由预报考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批准和管理。

（三）学生进入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后，依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按照本科期间修读的相近课程和实践环节等进行学分认定。研究生培养阶段学分认定的范围为英语课、专业选修课、学术交流和实践。其中，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或近两年内的雅思考试成绩 5.5 及以上者，其英语课程成绩认定为 90 分；其他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根据本科阶段实际取得成绩进行认定。

（四）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学位课和思政类课程不进行学分认定，学生需在进入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后进行课程修读，

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五) 学生进入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后，可申请开始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的实际完成时间(不含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应不少于1年。

第十条 已备案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可直接获得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在研究生培养期间，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出国留学交流及各类学术与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一条 我校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本硕贯通培养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本硕贯通培养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组员，负责落实本实施办法，并研究和处理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本硕贯通培养实施期间，各学院负责遴选导师、审查申请学生的资格，确定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名单，并提供可进行研究生学分认定的相关课程对应清单。研究生院负责本硕贯通培养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的学分认定及相关培养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届本硕贯通培养学生的选拔和备案工作于每年9月份开展，具体安排以研究生院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入选本硕贯通培养并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发就业协议，不外转档案。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